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回應法案委員會在第九次
會議上所提意見及
有關檢控和調查權力的新增修訂

A. 回應法案委員會在第九次會議上所提意見

法案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九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該會於第八次會議上所提事項而作出的回應，以及就條例草案第 42 條的建議修訂。政府當局已研究過委員會在席間所提意見及建議，並就此作出以下回應，供委員考慮：

1. 註冊期滿及續期(第 42 條)

委員認為，應准許註冊建造業工人在第 42(6)(c)條所提述的限期屆滿之後，但在註冊主任根據第 47(1)(b)條向工人發出取消註冊通知書之前，申請將註冊續期。為此，我們建議修改新增的第 42(6A)條和修訂第 42(6)條，使註冊工人能夠在上述期間申請續期。有關詳情載於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版本第 8 工作稿)。

2. 有關透過老行尊安排而獲准首次註冊的人士申請重新註冊的處理方法

根據條例草案現有條文，透過老行尊安排而獲准註冊的人士，如未能依照規定將註冊續期，便須重新申請註冊。一如《電力條例》(第 406 章)所訂的安排，這些工人將不能再按照老行尊安排獲准註冊。委員認為，既然那些通過技能測試而獲准註冊

的工人，只要仍持有有效技能測試證書便可以申請重新註冊，當初按老行尊安排註冊的人士亦應得到相同待遇，即使他們未有按規定將註冊續期，亦應准許他們申請重新註冊。政府當局現正就委員的建議安排諮詢有關商會，待有決定，便會向法案委員會報告。

3.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期滿(第 41 及 43 條)

條例草案第 43(2)條訂明，任何註冊熟練技工(過渡)，如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或沒有接受第 41(4)條所提述的測試，又或未能在該測試中取得合格，其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即屬期滿。關於這一點，委員認為應參照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有關條文，即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應具 3 年有效期，讓他們有時間按需要再接受技能測試。

政府當局正積極探討下文第 A.5 段為因應老行尊註冊而提出的其他過渡註冊安排。由於結果或會直接影響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期滿事宜，我們會於稍後再仔細研究委員的意見。

4. 註冊主任所接受有關工人經驗證明的文件

委員指出，條例草案並無明訂條文，准許申請人作出法定聲明，以證明該工人所報稱的部分經驗屬實。政府當局想在此指出上述以法定聲明作為證明的安排曾與相關團體作出討論並同意該項安排，有關的會議記錄已在第九次會議提交予委員參閱(見立法會 CB(1)1620/03-04(01)號文件)，該文件是公開的，

故可作為正式的記錄。再者，註冊局將會按所同意的安排作為基礎以訂定日後處理工人註冊所需的指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就此項安排再作澄清。

5. 老行尊的最低工齡

有待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進一步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老行尊免試而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的建議過渡安排，諮詢有關商會和工會。事情若有發展，當會盡快告知法案委員會。

B. 有關檢控和調查權力的新增修訂

請委員留意在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版本第 8 工作稿)內，已加入一些特定的修訂建議以授權註冊局可因應條例草案所定的罪行而採取檢控和調查行動。由於警務處處長已通知我們，該處不會為本條例執法。故此，上述的修訂建議是必須的。有關的修訂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與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及其權力相關的條文(第 60(1)及(2)條)已予擴大，新修訂的條文已編排在新增的第 3A 部(第 17A, 17B 及 17C 條)之下，即緊接於第 3 部註冊局及常設委員會之後；
- (b) 與徵款督察的委任有關的條文(第 60(3)條)將包括在第 4 部之內作為一新增的條文(第 30A 條)；

- (c) 與上述第(a)段內所提述的條文有關的罪行，將包含在現有的第 61 條的條文內；及
- (d) 與檢控有關的條文將被編排在緊接於第 61 條之後的新增條文即第 61A 條之內。

2004 年 5 月 7 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